

編號：2408

議題研析

一、題目：寵物保險相關問題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

(一) 隨著台灣高齡化、少子化、單身化的趨勢攀升，加以社會人際關係疏離，愈來愈多民眾飼養寵物¹，視其為家庭成員之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升格農業部）寵物登記統計，111年底犬貓合計登記數量已達 222萬隻²。全球寵物市場蓬勃發展，寵物保險也是新興產業之一。歐洲、美國、澳洲等國家因動保法規嚴格，進而帶動寵物險的普及率³。臺灣在93年開始陸續有業者推出相關寵物險，保單的項目類別分為寵物醫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造成之門診、手術、住院），另尚有喪葬、走失協尋廣告、寵物寄宿（飼主若不幸住院，由保險公司補助安置寵物的費用）、侵權責任（自家寵物咬傷他人或造成意外等情形時，保險公司提供限額賠償）等⁴。國內多家產險公司雖曾推出不同寵物險種，但由於近年保額損失率爆增，又曾有詐保集團透過投保寵

¹ 動物保護法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又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故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做為寵物飼養。

² 參見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通報，112年2月23日。網址：<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bulletin/112/%E7%AC%AC3%E8%99%9F-%E5%AF%B5%E7%89%A9.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³ 據研究統計瑞典寵物險普及率為40%、挪威為14%、英國為25%，澳洲、南非和日本的普及率也達到5~15%，法國和丹麥的寵物險普及率為5%，而美國，也有約1.5~2.0%的飼主投保寵物險。參見網址：<https://seekingalpha.com/article/4230187-trupanion-high-growth-pet-insurer-short-tail-risk>，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⁴ 劉珮芬，想幫毛孩買寵物險？專家：投保前「這幾點」須留意！，自由時報，108年4月21日，網址：<https://playing.ltn.com.tw/article/20558>，最後瀏覽日期₁：113年3月15日。

物險詐騙保險金案例，復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要求112年9月起需依所核定的寵物險保單參考條款設計，因此多家產險公司相繼暫停銷售寵物險⁵。

（二）查產險公會的「公版寵物綜合保險」條款於112年9月1日上線後，目前有4家產險公司配合推出寵物險。公版寵物險已將過去易產生道德風險、大規模人為造成損失部分排除，保費也根據理賠損失率調高。然因新版商品恐理賠率低，飼主投保意願大減，業績明顯衰退，產險業預期恐需1至2年的陣痛期⁶。

四、探討研析

（一）寵物保險現況與困境

1. 從附約到獨立承保

我國寵物保險初始係產物保險公司以附約的方式附加於個人意外險或住宅綜合險中；隨後其他公司推出可獨立承保之寵物保險；全盛時期曾有10家產險公司推出不同類型之寵物保險⁷。

2. 寵物險5年銷售成長128倍，業者卻停售

我國寵物保險環境，過去存在著獸醫院醫療費用不統一、資訊不透明、寵物險的理賠門檻低、保障範圍廣、投保免體檢免晶片、又無病歷可循等狀況，致賣得越多賠得越多，甚至賠到停售⁸。

3. 新版寵物險理賠條件變嚴，考驗市場接受度

目前公版寵物綜合保險有共同性定義及不承保範圍，例如被保寵物規定只承保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且已登記並植入

⁵ 黃惠聆，由盛而衰 寵物險剩兩產險銷售，工商時報，112年11月29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129700327-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⁶ 李靚慧，寵物險捲土重來 業者估需撐過2年陣痛期，自由時報，113年3月3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63358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⁷ 劉政明、楊琄安，〈主要國家寵物保險之探討〉，《核保學報》，第24期，106年4月，頁223。

⁸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近5年的統計，寵物險投保件數從107年的728件，到111年成長至93,927件，保單收入金額從新臺幣168萬，竄升至2.6億元。寵物理賠金額從107年的20.7萬，增至1.9億元，保額損失率更從44.76%暴增到86.41%，最高一度來到96.09%。張道宜，「寵物保險」5年賣出件數飆升128倍，為何各家業者卻默默下架？，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112年12月27日。網址：<https://www.cheers.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102714&page=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晶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的犬或貓，排除專門繁殖用、狩獵用、工作用、醫學用途之犬貓，此外也調高保費與飼主自負額比例、指定獸醫院理賠機制等，導致飼主投保意願降低。

(二) 就特定類型寵物犬，立法要求飼主投保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1. 嚴格飼主責任

我國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三讀修正通過，增加嚴格飼主責任罰則規範（Legislative duty of care towards animals），成為第一個將嚴格飼主責任制度入法的亞洲國家。先進各國規範「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大致相同，我國亦有相關規定⁹。

2.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規範飼主投保寵物侵權強制責任險

近年來寵物傷人新聞層出不窮，若造成他人之體傷財損等侵權行為，飼主須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⁰。動保先進國家如德國養狗必須交「狗稅」（Hundesteuer）、強制保險以及植入能辨明寵物身分的晶片，飼主須對狗負所有的責任。德國16個邦政府中有6個邦規定飼養犬隻必須投保侵權責任保險¹¹。而美國（部分州）、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等國，規範飼主需負責賠償所飼養的犬隻所造成的第三人人身及財產傷害外，也要求飼主強制投保犬第三人責任險或銀行（履約）保證金¹²。考量具攻擊性寵物之潛在危險性，建議仿效

⁹ 修正「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公告，民國111年3月30日。網址：https://www.m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592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¹⁰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一旦違反造成他人受傷，飼主除應負民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外，並會面對刑事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的刑責追訴。民法第190條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第1項）。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第2項）。」另參見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規定。

¹¹ 德國除6個邦規定犬隻需投保侵權責任險外，部分邦政府則是僅要求對飼養特定犬種者強制投保，參見網址：<https://www.simplegermany.com/dogs-in-germany/>。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¹² 藍玉珠，〈提昇飼主投保寵物商業保險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6卷，第4期，109年12月，頁374。

上開國家法制，或得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精神，於動物保護法之飼主責任中，增訂對飼養兇猛犬隻或有紀錄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之犬隻，強制飼主應投保基本之寵物侵權責任保險條款¹³，確保寵物傷人意外事件發生後，受害者不致求償無門，減輕飼主可能的負擔。

（三）為利於寵物產業的發展，建議導入保險機制配合晶片管理

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應依本法第22條之2第2項規定，將下列登載寵物相關資訊文件，提供予購買者：一、寵物登記證明。二、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三、最近三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四、來源母犬或貓之晶片號碼。」建議可參考農業部與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攜手辦理「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之精神¹⁴，增訂對特定寵物買賣業者導入保險機制，從販售源頭即應投保寵物險，與寵物登記、疫苗施打紀錄、植入晶片等結合，成為販售寵物之必要條件，強化寵物繁殖作業、買賣流向、保護寵物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等管理，健全我國寵物業生態及提升管理品質，俾與世界潮流相接軌。

撰稿人：林華彬

¹³ 參見吳欣宜，具攻擊性寵物飼養管制之研析（編號：R01571），立法院法制局，111年1月17日。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683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

¹⁴ 陳儷方，認養毛孩有贊助！農委會研擬認養收容動物附贈醫療險 明年上半年上路，農傳媒，111年11月22日，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9339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5日。